



新时代能动司法贯穿审判工作始终

四级法院代表共话司法实践与未来

□ 本报记者 刘浩

能动司法既是人民法院融入和服务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具体实践,对人民法院来说也是一场深刻变革,是一项涉及法院工作方方面面的系统工程。

12月15日,“新时代能动司法(法院场)研讨会”在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召开,来自最高法和北京、江苏、浙江、山东、上海、成都、厦门、广州等地的四级法院代表作交流发言。会议展示了新时代人民法院在能动司法工作中的创新及成果,研究并探索解决相关问题,为新时代人民法院高质量发展贡献实践经验与智慧。

坚持诉源治理“治未病”

“加强诉源治理工作是新发展阶段商事审判工作坚持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的重要抓手。”最高法民二庭副庭长周伦军说。

周伦军介绍称,今年以来,最高法民二庭针对商事审判中信用卡纠纷和保证保险纠纷占比较大且上升较快等情况,在与多地法院、社会治理中心、监管部门、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实地交流访谈,数据综合分析和商请有关职能部门协同的基础上,形成《关于信用卡纠纷诉源治理的调研报告》和《保证保险纠纷诉源治理专项调研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及时起草制定司法建议。

各地法院也结合地方情况与法院工作,围绕如何在诉前端深入推动诉源治理,最大限度减少诉讼增量展开讨论。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安凤德介绍,针对北京法院专属管辖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确权第一审行政案件数量始终处于高位的情况,北京法院主动协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诉源治理,共同探索从前端加强诉源治理的路径,推出行政诉前和解等组合式诉前化解方式。今年以来,诉前化解商标行政争议数量比去年同期上升196%,该类案件收案同比下降31.8%。

“成都涉医美保险合同案件占到全国的54.15%。对此,成都法院进行穿透性审查,及时统一裁判规则与法律适用,案件从2021年的1910件断崖式下跌至2023年以来的10件,撤诉率达80%。”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诚说。

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傅国庆介绍,山东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实现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实质化解。今年以来,山东法院诉前调解成功案件568万件,近三分之一纠纷化解在诉前。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蒋伟带来了“无讼社区”创建的成果,“越秀区以‘无讼社区’为抓手开展诉源治理,起诉至法院的案件也随之减少,2022年,越秀法院受理案件数首次回落至10万件以下。今年以来,新收案件71765件,同比下降11.29%,未结案件数同比下降36.41%。”

发挥审判职能“治已病”

审判工作是法院工作的核心要素,如何在诉讼内实质化解个案纠纷,确保裁判效果最优?

最高法刑三庭庭长陈鸿翔谈到了个案审判的重要性,“刑事审判庭持之以恒做好案件审理工作,以高标准,严要求把好案件质量关,确保把每一件案件都办成铁案。”

作为衡量审判质量的重要指标,“服判息诉率”是会场的高频词汇之一。

2023年1月至11月,江苏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同比上升0.64个百分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一级高级法官马荣道出了这个文字背后的“秘籍”——“我们在办理具体案件过程中注重裁判说理,辨法析理,使司法裁判对‘文本法’的适用符合人民群众感受的‘内心法’。”

据介绍,江苏法院注重强化情理法兼融,审理“空巢老人要求子女探望案”“乘客无视黄灯警告上地铁受伤案”“小偷逃进跳水涵亡案”等,用一批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的司法裁判回应人民群众期盼。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郭伟清说:“上海法院从最能反映一审裁判问题的改发案件入手,由各审判团队定期梳理辖区类案分歧及疑难问题,经审委会讨论通过后以《改发案件裁判要点通报》发布,稳定诉讼预期,减少不必要上诉,最大程度避免“一案多发案”,两年来,一审法官普遍反映,有了明确裁判规则后,一审思路不会跑偏,当事人上诉磁云气象明显改观,部分辖区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也有明显提高。”

“执行工作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谈到执行环节的特殊性,最高法执行局局长黄文俊说,“2023年全国法院执行案件结案数相比2013年结案数增长237.91%,执行到位金额增长220.83%,执行效率和效果显著提升,更多真金白银及时装进了胜诉当事人的口袋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加强社会治理“防再病”

案结事了之外,政通人和也是新时代能动司法的题中之义。

“人民法院应在深度识别行政争议背后深层次的社会原因和准确探求纠纷诉求之后所隐含的各种利益冲突的基础上,将司法所追求的“公正”和“法治”理念植入社会治理过程中,既为个案输出规则,也为个案背后所隐含的社会治理输出规则,”最高法行政庭庭长耿宝建说。

据介绍,为深入研判行业发展动态和市场主体需求,北京高院通过实地调研、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征集各方面对加强数据权益保护、数字经济发展的司法需求,围绕服务保障北京“信创领域”“数据交易”“互联网30”“自动驾驶”等领域形成调研报告,全面梳理数字经济领域司法保护相关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近年来,浙江法院在全省全面推进“共享法庭”建设,依托数字化手段,将人民法院工作触角延伸到镇街、村社等社会治理最末端,把指导调解,化解纠纷,线上诉讼、普法宣传、基层治理等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基层治理的最小支点,得到基层和群众广泛好评。

“‘共享法庭’为提升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效能,尤其是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德治、智治提供了有力载体。”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程建乐说。

对于基层法院来说,一线办案最易发现各类问题和社会风险,如何在妥善处理个案之余,为行业治理、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贡献司法智慧?

“我们通过创新风险预警机制,对办案中发现的老年贷、校园贷、医美等领域具有普遍性、趋势性、紧迫性的社会风险,向行业主管部门、涉案主体或不特定社会公众发出《风险警示告知书》,预防风险产生或蔓延。”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冬阳介绍说。

此外,与会代表还就法官队伍培养,司法建议工作等涉及新时代能动司法主题的内容展开讨论。

盐城亭湖健全体制机制做好信访工作

今年以来,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常治长效,整合资源力量,进一步健全完善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亭湖区实行区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和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联合办公,进一步健全信访矛盾多元调处化解机制,坚持“即接即办、会办协调、公开监督、教育疏导”相结合,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条龙调处,一揽子化解”。全面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实行初信初访事项“双前置”调解,努力实现群众诉求“最多访一次”,严格落实责任单位包保责任制,定期跟踪督办,推动“案结事了、事心双解”。

此外,该区制定信访业务培训计划,组

织基层信访干部到市、区信访部门跟班轮训,努力培养一支业务能力强、善做群众工作、有责任心的信访干部队伍,不断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区党政领导周例会、区四套班子领导月度例会,定期通报信访工作情况,推动各镇(街道、经济区)和区直部门主要负责负责人研究部署信访工作;每周召开信访工作点调会,开展信访工作“周周清”活动,开展心理疏导,收到良好效果。

此外,该区制定信访业务培训计划,组

姚菊友

最高法发布修改国际商事法庭司法解释的决定

本报讯 记者张昊 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法释〔2023〕14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据介绍,最高法于2018年6月27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为设立国际商事法庭,组建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建设“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等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为进一步发挥国际商事法庭职能作用,最高法依据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对《规定》作相应修改,为持续提升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更好服务保障共建“一带一路”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依据。

《决定》共两条。《决定》扩大了当事人协议选择国际商事法庭管辖的案件范围,将《规定》第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协议选择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且标的额为人民币3亿元以上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构建了符合我

持续提升国际商事法庭公信力影响力

最高法民四庭负责人就修改国际商事法庭司法解释的决定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昊

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该决定为扩大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案件管辖范围,拓展外国法律的查明途径提供了重要依据。

依据修改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当事人协议选择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管辖,管辖协议应当具备哪些要素?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审理国际商事案件有哪些优势?其成立以来有哪些制度性创新,成效如何?围绕修改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司法解释的决定及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相关工作情况,最高法民四庭负责人回答了《法治日报》记者提问。

记者:当事人协议选择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管辖,管辖协议应当具备哪些要素?

最高法民四庭负责人:依据《规定》第二条第一项,当事人协议选择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管辖第一审商事案件,应具备三方面要素:

第一是案件的性质是国际商事纠纷。根据《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案件,可以认定为国际商事案件:(一)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二)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三)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四)产生、变更或者消灭商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即纠纷当事人、标的物或法律事实至少有一项具有涉外因素。

第二是当事人之间的管辖协议要采用书面形式,约定由最高法管辖。为便利当事人诉讼,当事人可通过国际商事法庭“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提交起诉材料,也可就近选择第一或第二国际商事法庭提交

起诉材料。

第三是案件标的额须达到人民币3亿元以上,通过诉讼请求标的额予以确定,鼓励中外当事人选择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解决纠纷。

记者:《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了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可以受理仲裁保全案件、撤销或执行仲裁裁决案件,与现行民事诉讼法、仲裁法以及司法解释关于当事人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保全、申请撤销内地仲裁裁决或申请执行境外仲裁裁决的规定,如何进行具体衔接?实践中应该如何正确把握?

最高法民四庭负责人:《规定》第十四条是为建设最高法“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以下简称“一站式”机制),推进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而作出的创新性规定。截至目前,“一站式”机制分两批共吸纳了10家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和两家国际商事调解机构,10家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包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深圳国际仲裁院、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广州国际仲裁院),上海仲裁委员会,厦门仲裁委员会,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其中,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是“一站式”机制吸纳的首家境外仲裁机构。两家国际商事调解机构包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促进会调解中心、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

《规定》第十四条赋予中外当事人更多的选择权,而不是要求当事人必须向国际商事法庭提出申请。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公正高效便捷低成本解决纠纷是建立“一站式”机制的初衷和目的,在《规定》第十四条中得到了很好的体现。依据民事诉讼法关于最高法可以管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或认为应当

国国情、顺应国际趋势的涉外协议管辖制度,明确涉外民事纠纷的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辖,不要求争议必须与我国有实际联系,以鼓励外国当事人选择中国法院管辖,充分体现我国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平等保护、包容开放的司法态度。据此,《规定》第二条第一项作适应性修改。

《决定》拓展了外国法律的查明途径,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国际商事法庭审理案件应当适用域外法律时,可以通过下列途径查明:(一)由当事人提供;(二)通过司法协助渠道由对方的中央机关或者主管机关

由其审理的案件的规定,《规定》第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试行)》第三十条进行制度创新,对于标的额人民币3亿元以上或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国际商事纠纷,当事人协议选择“一站式”机制内的仲裁机构仲裁,允许其选择向国际商事法庭申请仲裁保全,申请撤销内地仲裁裁决或者申请认可和执行境外仲裁裁决。换言之,当事人既可以根据《规定》第十四条向国际商事法庭提出申请,也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仲裁法规定向有管辖权的其他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这样能够更加便利纠纷的解决。如果一方当事人向国际商事法庭提出申请,而另一方当事人向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则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相关规定,对于港澳台仲裁裁决,人民法院仅具有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管辖权,不具有撤销仲裁裁决的管辖权。因此,对“一站式”机制内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仲裁裁决,国际商事法庭将根据当事人提交的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以及补充安排审查后,作出相应裁定。对于“一站式”机制内的其他9家仲裁机构,国际商事法庭则将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依据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审查后,作出相应裁定。对于涉及其他9家仲裁机构的申请仲裁保全案件,则依据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后,作出相应裁定。

提供:(三)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请求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或者该国驻我国使领馆提供;(四)由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或者参与的法律查明合作机制参与方提供;(五)由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专家提供;(六)由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者中外法律专家提供;(七)其他适当途径。”

据悉,该条文的修改拓展了国际商事法庭查明外国法律的途径,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外国法律查明途径保持一致,体现司法解释之间的统一性和协调性。

记者: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审理国际商事案件有哪些优势?其成立以来有哪些制度性创新,成效如何?

最高法民四庭负责人:最高法于2018年6月在深圳、西安分别设立第一、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在法官队伍建设、审级制度、证据质证、文书制作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机制创新,取得良好成效。

国际商事法庭法官全部从最高法资深法官中选任,具有丰富的审判经验,熟悉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国际贸易投资实务,能熟练运用英文作为工作语言,其中3名法官分别出任联合国上诉法庭、争议法庭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国际法官职务,凸显专业化、国际化优势。

国际商事法庭实行一审终审制,裁判文书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突出公正高效优势,对域外证据不做强制公证认证的要求,英文证据材料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不提供中文译本,体现便利当事人诉讼原则,合议庭少数意见可以在裁判文书中载明,强化说理,增强裁判公信力,体现公开透明原则。

最高法首创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制度,聘任来自24个国家的61名专家委员,其受国际商事法庭委托,可以履行调解、协助查明域外法等职责,体现共商共建共享原则。

最高法建立“一站式”机制,分两批吸纳10家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和两家国际商事调解机构,形成诉讼与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平台,具有多元、便捷、低成本的解纷优势。

下一步,最高法将进一步提升国际商事法庭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发挥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的智库优势,出台“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工作指引,提升“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解纷效能,以涉外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如皋检察擦亮“雉水益心”文化品牌

今年以来,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持续擦亮“雉水益心”文化品牌。一是牵头运行全国首家县域执法司法联动中心,在全省率先建成公益诉讼检察指挥中心和首家环保检察业务站,着力构建打击、保护、预防、修复、监督、宣传“六位一体”生态检察模式。二是推行“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治理”公益保护模式,实施古城河、古建策、古树木专项保护计划。三是打造“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检察牵头,部门协同,全员受益”的公益诉讼社会支持体系,实现跨部门、跨区域立体保护。

邹越 徐登月

建德寿昌镇多措并举做好信访工作

今年以来,浙江省建德市寿昌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信访工作。一是认真倾听群众诉求,扎实开展纠纷成因,找准问题症结,做好政策解释、心理疏导等工作。二是成立由信访工作分管领导牵头的矛盾纠纷化解专班,对信访案件实行“受理—交办—督办—结案”全流程、闭环式管理。三是定期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集中会商,制定有针对性的化解方案和化解措施。截至目前,寿昌镇共办理网上信访案件125件,接待来访群众467人,化解信访积案13件。

王兆东

南通通州湾检察促进轻伤害案件和解

今年以来,江苏省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人民检察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案结、事了、人和”为目标,探索推行轻伤害案件和解新模式,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该院搭建调解平台,整合民警、调解员、值班律师、乡贤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同时,积极运用公开听证,“零距离”展现检察机关办案过程,以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让当事人把事说清、听证人把理辨明,检察官把法讲透,解开当事人的“法结”与“心结”。

蒋锐 任重